

制冷机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山西晨锋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号：X2025-0604-2784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号：SHNH-20250604-0049

签订地点：山西 曲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太子滩工业园区 9 号门双良制冷机组进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太子滩工业园区 9 号门		项目单号	NHY-202505190518-01-01-049			
联系人	王晨祥（总经理）		销售代表	赵兴华：18001317823			
联系电话	13294577244		技术负责人	陈 勇：13391923102			
机 组 概 况							
序号	存货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制冷机维修	双良	SXZ4\465(23/16) (32/40) IM3	台	1	2019/5月	4652KW(化产一期4#机)
机组现状	1、一车间 4#机组和二车间 3#机组内漏进水。						
方案	1、一车间 4#机组充氮气检漏堵漏，溶液进行浓缩，补充损耗的溴化锂溶液和缓蚀剂及能量增强剂的添加，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双良制冷机维修项目。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调试机组运行正常后通知甲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组织验收。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遵守甲方机房各项规章制度。
5. 维修完成后，打扫现场卫生，做到地净料尽。
6. 若因乙方操作、作业不当或故意制造故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制冷机维修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及其他相关协助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合同总价

明 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品/作业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真空电磁阀		2	个	538.00	1,076.00	3#	
2	板换	700*455*300	1	台	8,849.56	8,849.56	3#	
3	溴化锂溶液补充		1	吨	26,660.00	26,660.00	4#	
4	铬酸锂缓蚀剂		13	kg	175.00	2,275.00		
5	取样阀		1	个	585.00	585.00		
6	辛醇		6	kg	78.00	468.00		
7	整机检漏堵漏		1	台	14,600.00	14,600.00		
8	溶液提纯		1	台	12,655.00	12,655.00		
9	差旅费		1	台	4,868.00	4,868.00		
10	抽真空开机调试		1	台	2,920.00	2,920.00		
11	不含税					74,956.56		
12	税金				0.13	9,744.35		
13	价税合计（13%专票）	捌万肆仟柒佰元玖角壹分					84,700.91	
备注：1、总工期：约 10 天； 2、其他费用另计。								

五、支付方式

日期	付款金额
2025/6/5 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84700.91

六、违约责任

违约行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以实际发生结算。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山西晨锋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票信息: 单位税号:91141021MA7YL6N08C 银行账号:148012470581 开 户 行:中行曲沃支行 联系电话:13294577244 经营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立钢东路立恒工业园区焦化厂院内	乙方(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柯 委托代理人:赵兴华/18001317823 电话:010-52408023 400-636-733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6198067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 A216
---	---

